



能 源 福 利 好 事 多 能 源 局 資 源 手 冊

經濟部能源局編印／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能 源 福 利 好 事 多

能源局資源手冊

經濟部能源局編印／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目 錄

手冊導讀 6

使用對象圖例說明： 政府 企業／學校 一般民眾

壹、獎勵與補助 11

一、石油及天然氣 12

1. 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 12
2.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申請作業 14
3.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
 申請作業 16
4.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
 及運輸費用補助作業 18

二、再生能源 26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
 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 26
2.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28
3. 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補助作業 30

4.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33
5.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作業		36
6.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		38
7. 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作業		40
8.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		43
三、節約能源		46
1.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109 年版）		46
2.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作業		48
3.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作業		50
4.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		52
5. 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作業.....		54
四、能源技術		56
1.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作業		56



目 錄

使用對象圖例說明： 政府 企業／學校 一般民眾

貳、輔導與推動

59

一、診斷輔導與技術服務 60

- 1. 企業節能減碳技術服務 60
- 2. 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 62
- 3.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輔導 64
- 4. 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 66

二、申設諮詢 68

- 1. 再生能源電廠申設程序諮詢 68
- 2. 再生能源售電業申設程序諮詢 70
- 3. 汽電共生設置輔導 71
- 4.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
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 72

三、認證推動與教育訓練 74

- 1.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 74

2.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	 	76
3. 經濟部能源局電動車自願性能源效率標示作業	 	78

參、常見 Q&A 81

1.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82
2. 太陽光電相關業務.....	84
3. 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	88
4. 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系統	89

肆、服務資源綜整一覽表 95

1. 各專案辦公室聯絡方式	96
2. 相關網站資訊	98



手冊導讀

我國 國能源供給98%以上仰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並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壓力，因此能源發展首重能源安全及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創造跨世代能源、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三贏願景。經濟部能源局身為我國能源最高主管機關，自然肩負協調推動重任，配合目前環境趨勢下，現階段推動之能源業務及重點如下：

(一)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執行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研析、國際能源合作業務等措施，以提升廠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的減緩及調適能力。

(二) 穩定石油市場：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以及辦理石油設施和油品品質監督與管理。並透過各項獎勵補貼政策，使業者進行海內外油氣探勘開發工作，提升國內油氣自主率，幫助油氣市場供應穩定。

(三) 加強電力負載管理：執行電業登記管理與營運監督、輔導設置汽電共生系統、進行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推動建置智慧電網、辦理核後端相關業務、研議電價調整方案等，並鼓勵民間企業籌設再生能源



電廠、太陽能發電廠或設置汽電共生設備，致力達成電力供需均衡的目標。以及督促電業從發電、輸電及配電三個部分，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品質。

(四)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執行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訂定及推動、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再生能源輔導、補助及推廣，鼓勵各界共同投入再生能源技術如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地熱、海洋能、生質燃料之開發與推廣，從而達到優化我國能源結構的目標。

(五) 提升能源效率：透過「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7項推動策略，依階段循序漸進形成強制性規範與標準，將節能減碳思維全面深化於各界。

為協助社會各界了解運用各項能源政策資源，我們特編製「能源局資源手冊」，以大家最關切的「獎勵與補助」、「輔導與推動」為主軸，綜合呈現能源局對於不同能源業務所提供的各式資訊，並列示包括目的、對象、申請程序或服務方式、申請／施行期間、聯絡窗口與網址等實用資訊，引導使用者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協助（如下圖）；另外「常見Q&A」





手冊導讀

則整理各項資源辦理申請時常見問題，並提供簡要回答，減少搜尋資訊的時間耗費；而「服務資源綜整一覽表」提供有需求的民眾，可連繫各專案辦公室尋求輔導協助，或上網獲取重要資訊等。最後提醒使用者的是，本手冊「獎勵與補助」、「輔導與推動」及「常見Q&A」之內容，係截至109年11月23日止的最新訊息，之後相關訊息如有變動，將以相關網站上登載資訊為主，並歡迎大家分享給親朋好友。





更多詳情及聯繫：





1

壹. 獎勵與補助





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

| 目的 |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 補助對象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補助範圍 |

(一) 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補助費：依前一年度石油設施數量為計算基準，石油設施數量在50站以下者，補助新臺幣40萬元；超過者每增加1站增加補助新臺幣7千元，補助總額以新臺幣270萬元為限。

(二)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補助費：

1. 油品化驗及油料、設施處理費用：每一取締案補助新臺幣4萬元。
2. 加班值班費及業務費：地方政府得依前一年度取締件數或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擇一編列。依取締件數編列者，每案編列補助款新臺幣5千元；依取締及巡查次數編列者，每人每日編列補助款新臺幣1千元。
3. 檢舉獎金：每一處分案編列補助款新臺幣3萬元。

(三)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補助經費：依年度查核家(次)數為計算基準，查核家(次)數在50家(次)以下者，每1家(次)補助新臺幣1萬元；超過50家(次)者，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34

石油及天然氣

每增加1家（次）補助新臺幣8千元，補助總額以新臺幣180萬元為限。

| 申請程序 |

- (一)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6月底前，填具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年度補助計畫書，向本局申請次次年度補助經費。
- (二) 本局完成審議後，於次年5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補助之額度。
- (三) 前項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應配合本局補助預算編列與執行時程納入年度預算。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依本要點規定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

石油及瓦斯組（石油設施科）：李視察茂正

電話：02-2775-7747

傳真：02-2775-7745

電子郵件：mqli@moea.gov.tw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

| 目 的 |

經濟部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補助對象 |

(一) 依公司法設立。

(二) 設有石油開發技術專責部門。

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者，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得不受前述限制。

| 補助範圍 |

(一) 石油或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生產及綜合研究。

(二) 應符合本局公告之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

| 申請程序 |

(一) 檢附以下資料，備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計畫申請表。
2. 計畫書。
3. 該公司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4. 公司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或繳款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5.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申請日前六個月以內）。
6. 若係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應檢附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7. 前項申請計畫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及公立大學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29

石油及天然氣

院校提出者，得免檢附3、4及5文件。

(二)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公司或機關概況、研究目的及計畫目標、背景分析、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人員與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情形、研究經費、研究進度及預期研發成果等研究。計畫期程以一至三年為原則，全程最多以三年為限，全程多年計畫仍應每年審查。

(三) 申請者應依「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書撰寫格式」撰寫計畫書。

(四) 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範圍與編列原則」。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依本要點規定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

石油及瓦斯組（石油業務科）：陳科員昀君

電話：02-2775-7674

傳真：02-2752-6967

電子郵件：ycchen3@moea.gov.tw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黃主任騰瑩

電話：02-8772-3818

傳真：02-8772-7202

電子郵件：c0902@csd.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30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 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

| 目 的 |

為獎勵國內石油公司從事海內外油氣探勘開發活動，分擔其部分探勘風險，有助於掌握油源，提升油氣多元自主來源。

| 補助對象 |

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國人持股比例51%以上，且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億元以上，以經營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為主要業務；或提出具有經營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 補助範圍 |

- (一) 探勘油氣必要之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等測勘調查及研究。
- (二) 探勘開發油氣之鑽井作業。
- (三) 其他與油氣探勘、開發相關之項目，經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 申請程序 |

檢附以下資料，備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資格自行檢查表。
- (二) 計畫書自檢表。
- (三) 申請書。
- (四) 資格證明。
- (五) 國內探勘開發案須檢附礦業權執照；國外進行探勘開發案，須檢附礦業權相關證明文件；大陸地區進行探勘開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32

石油及天然氣

發案，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檢附礦業權相關證明文件。

(六) 國外探勘計畫申請者請提供如IHS公司國家油氣風險環境指數配分對照表相關資料供參考。

(七) 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計畫書一式25份及光碟片1份。

申請者提送之計畫書，經能源局審查申請者資格後，始完成申請。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

石油及瓦斯組（石油業務科）：陳科員昀君

電話：02-2775-7674 傳真：02-2752-6967

電子郵件：ycchen3@moea.gov.tw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黃主任騰瑩

電話：02-8772-3818 傳真：02-8772-7202

電子郵件：c0902@csd.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633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 及運輸費用補助作業

| 目 的 |

- (一) 由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使業者經營油品及液化石油氣存有營運及運輸成本等差異，為穩定油源供應及保障當地居民用油權益，爰辦理前揭地區石油設施設（購）置、擴增或汰換、維護、用人成本及運輸費用等補助。
- (二) 另為彌平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較非受補助地區所明顯增加之運載成本，故辦理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以維護當地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權益。

| 補助對象 |

- (一) 設（購）置、擴增或汰換、維護、用人成本及運輸費用：
1.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油品相關業者。
 2.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3. 離島地區經營油品相關業者。
 4. 離島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 (二) 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實際居住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家用桶裝瓦斯之用戶。

| 補助範圍 |

- (一)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相關業者：
1.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2.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3.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之用人成本。
4. 汽油、柴油所需之陸運費用。

(二)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1. 加氣站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2. 加氣站用人成本。

(三) 離島地區經營油品相關業者：

1. 油品設施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2. 油品設施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3.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加儲油設施、油庫之用人成本。
4. 汽油、柴油、航空燃油所需之海運費用。

(四) 離島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1. 除加氣站以外之液化石油氣設施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2. 液化石油氣設施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3. 加氣站之用人成本。
4. 液化石油氣所需之海運費用。
5. 運送鋼瓶至臺灣本島進行檢驗所需之海運費用。
6. 臺灣本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出貨點至本島港口之陸運費用。





7. 離島地區港口至當地分裝場或瓦斯行之陸運費用。
8. 灌裝成本。

(五) 實際居住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家用桶裝瓦斯之用戶：家用桶裝瓦斯差價。

| 申請程序 |

(一) 石油設施設（購）置費用補助

1. 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

應於完工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日起90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1) 設（購）置執行報告書。
- (2) 經營許可執照。
- (3) 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 (4) 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5) 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以外石油設施：

- (1) 應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① 業務計畫書。
 - ② 申請項目估價明細資料。
 - ③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申請經審查核可，應於完工後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 ① 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 ② 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③ 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④ 完工後之平面配置圖。
- ⑤ 完工後之設備清冊。
- ⑥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 石油設施擴增或汰換費用補助

1. 申請本項費用補助應於購買或施工前提出申請，並以1年1次為原則。

(1) 應於購買或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① 業務計畫書。
- ② 擴增或汰換前之設施照片。
- ③ 申請項目估價明細資料。
- ④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申請經審查核可，應於購買或完工後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 ① 完工後之設施照片；有施作之情事，應另檢具擴增或汰換時，該設施施作中之照片。





- (2) 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3) 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4) 完工後之平面配置圖。
- (5) 完工後之設備清冊。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但因情事急迫，而未能於購買或施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於購買或完工後90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不以1年1次為限。

- (1) 擴增或汰換執行報告書。
- (2) 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 (3) 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4) 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 石油設施維護費用補助

1. 應於每年4月及10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於審查核可之日起90日內，檢具領款收據或發票申請撥款：

- (1) 4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上一年度下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10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當年度上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

(2) 維護前、後之設施照片。有施作之情事，應另檢

具該設施於維護中或施作中之照片。

- (3) 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4) 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 石油設施用人成本補助

1. 應於每季結束後4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季補助款：
 - (1) 申請表。
 - (2) 該季各石油設施用人成本。
 - (3) 領款收據或發票。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業者申請前項補助款，應另檢具該季每月及其前2個月之油品發油量單據。

(五)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陸運運輸費用補助

1. 申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陸運運輸費用補助，應於每年11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2. 前項運輸及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站務經營概況。
 - (2) 負責運輸之業者。
 - (3) 油品名稱及其供應來源、運輸方式、數量、運輸里程數。
 - (4) 最近供應來源之運輸里程距離資料。
 - (5) 運輸費用之成本資料。
 - (6) 年度運輸費用預算。
 - (7) 為辦理陸運所生之必要相關費用。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六) 申請離島地區油品海運運輸費用補助，應於每年11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 (七) 申請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海運、陸運運輸費用及灌裝成本費用補助，應於每年11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 (八)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應於每年5





石油及天然氣

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檢具身分證，至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補助領據，申請者提出申請後，同一戶內之成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依本辦法規定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

石油及瓦斯組（石油業務科）：陳科員昀君

電話：02-2775-7674

傳真：02-2752-6967

電子郵件：ycchen3@moea.gov.tw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管理及查核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王主任名韁

電話：02-8772-1182 # 220

傳真：02-8772-5532

電子郵件：mingwei.wang@tri.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
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275](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27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 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

| 目的 |

為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升國內製造水準。

| 補助對象 |

公司法人或自然人。

| 補助範圍 |

- (一)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免徵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
- (二)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免徵進口關稅之規定，以未達兩千瓩之自用發電設備為限。

| 申請程序 |

(一) 提出申請書。

(二) 檢附文件如下：

1.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 (1) 電業執照影本或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影本1份。
- (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 (3) 輸入許可證影本1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1份。
- (5)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1份。

2.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 (1)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1份。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87

再生能源

- (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 (3) 輸入許可證影本1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1份。
- (5)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1份。

3.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為公司法人者，並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 (2) 輸入許可證影本1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1份。
- (4)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1份。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設置任務科）：范約聘管理師美華

電話：02-2775-7580 傳真：02-2775-7728
電子郵件：mhfan@moea.gov.t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劉主任恬伶

電話：02-8773-3988 # 116 傳真：02-8773-3908
電子郵件：tienling.liu@tri.org.tw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 目的 |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提供訂定之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 補助對象 |

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統設置之發電業、發電業籌備處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業、團體或自然人。

| 補助範圍 |

地熱能發電系統開發所需之地熱能探勘費用。

| 申請程序 |

(一) 填具「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申請表。

(二) 檢附文件如下：

1. 發電業執照或發電業籌備處證明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業、團體或自然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3. 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書。
4. 地熱能探勘項目及費用估算書。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施行至109年12月31日止。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028



再生能源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設置任務科）：吳視察韋逸

📞 電話：02-2775-7679

📠 傳真：02-2775-7728

✉ 電子信箱：wiwu@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杜經理培欣

📞 電話：03-591-5446

📠 傳真：03-582-0017

✉ 電子信箱：olivertu@itri.org.tw





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 補助作業

| 目的 |

為落實地方再生能源發展潛能，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加速擴大在地化再生能源設置。

| 補助對象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補助範圍 |

- (一)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項目：太陽光電、陸域風力發電、小水力發電、沼氣發電及地熱發電。
- (二) 推動目標：行動專案執行期間應達成之再生能源設置量至少1萬瓩。
- (三) 執行工作項目：

1. 可開發之再生能源區位確認：得包含產業園區屋頂（含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加工出口區、科技部所轄科學工業園區）及不利耕種土地、閒置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受污染土地、養殖專區、掩埋場、水域空間、鹽業用地或其他可能設置再生能源之土地，辦理調查土地使用分區、當地饋線容量、地主或產業園區廠商參與意願，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現勘確認屬可開發區位等。
2. 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之行政推動業務：得包含辦理申請再生能源設置之興辦事業、用地變更等審查及行政作業（含審查會議），電業籌設主管機關同意函審查及行政作業，並研定所轄區域再生能源申設案件加速審查之推動作法等。



3. 完善再生能源設置之相關推動工作：得包含再生能源設置種類與分期目標規劃、辦理利害相關人（含申設者、輸配電業、土地所有人、當地民眾、民間團體或部落等）溝通協調會議、辦理招商引資工作、成立在地多元服務據點等。

前項申請補助項目不得包含已獲政府機關核准補助之相關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

|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間：

1. 申請單位應於本要點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向能源局提出執行行動專案之申請。
2. 能源局得視情形公告調整前目受理申請之期間。
3. 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其逾前二目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二) 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申請，信封上並註明「申請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字樣：

1. 申請書。
2. 縣市「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計畫書一式10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2份）。
3. 經費預算初估表。
4. 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
5. 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三) 前款第二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8593



1. 行動專案目標（預期達成設置量）。
2. 行動專案內容。
3. 執行時程及進度。
4.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5. 經費分配。

(四) 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不齊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申請至113年10月31日止。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設置任務科）：陳專員柏儒

電話：02-2775-7642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brchen2@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李特助欣哲

電話：02-8772-0089 # 813

傳真：02-8772-0086

電子信箱：sjli@itri.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639





| 目的 |

依據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訂定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補助。

| 補助對象 |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者。

| 補助範圍 |

申請補助之示範計畫應符合以下要件：

(一) 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置而與建築物整合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建材，且移除後將致建築物功能減損者：

1. 頂蓋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全部或部分之頂蓋建材，具供建築物封閉、覆蓋及防水功能。
2. 帷幕式：太陽光電模組直接作為帷幕牆之全部或部分建材，並具供建築物封閉及防水功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設置方式。

(二) 總裝置容量超過10（峰）瓩，不及500（峰）瓩。

(三) 屬新品設備。

(四) 設置成本須高於申請受理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採用參數之期初設置成本。

前開建築物，須符合建築法第4條規定，且非以軟質塑膠布、硬質塑膠或其他易於拆卸之建材完整包覆。

| 申請程序 |

申請示範獎勵期間，自本辦法發布生效之日（103年8月13日）



起。能源局得視情形以公告調整申請期間。

申請程序主要可分為三階段，經能源局認可為BIPV，經能源局審查補助金額，最後領款，其應備文件如下：

(一)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認可申請，應填具認可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設置計畫（含裝置容量、模組及變流器之型號及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維護規劃）。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醫院，得以機關函文為之。
3.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圖說。
4. 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
5. 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師設計簽證表。
6. 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瓩平均成本之預算書。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 示範獎勵補助金額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文件影本。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
3. 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簽證表。
4. 總購置費用明細及每（峰）瓩平均成本之決算書。
5.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文件影本。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90

再生能源

(三) 請領示範獎勵補助金額申請，應備文件：

1. 領款申請書及經核定之設置計畫。
2. 獎勵補助金額領據。
3. 發電設備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
4.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5.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影本。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受理申請。



聯絡窗口 |

太陽光電組：趙約聘管理師庭慧

📞 電話：02-2775-7584

📠 傳真：02-2775-1654

✉ 電子信箱：thchao@moea.gov.t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劉主任恬伶

📞 電話：02-8773-3988 # 116

📠 傳真：02-8773-3908

✉ 電子信箱：tienling.liu@tri.org.tw





| 目的 |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進行系統長時間運轉，以了解其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作為本系統分散式電源之商業化規劃。

| 補助對象 |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

| 補助範圍 |

- (一) 限於在國內使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新品進行發電應用。
- (二) 設置額定容量1kW以上且不超過500kW。
- (三) 系統安裝設置費最高7萬/kW。

| 申請程序 |

- (一)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下午5時前，檢具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併同運轉實證計畫書及證明文件，親送或以雙掛號郵件（以送達證明所載時間為準），函送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二) 證明文件應包含：

1. 申請者之基本資料（如為共同申請，每一申請者均應分別填列）與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提供者，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2. 申請者執行能力及（或）實績說明。
3. 運轉實證地點之所有人出具同意使用之文件，其同意

要點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Search.aspx?id=GL000598>



再生能源

使用期間應在2年以上。

4. 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聲明書。
5. 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申請至109年12月31日止。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技術研發科）：盧技士昱穎

電話：02-2775-7694

傳真：02-2775-7728

電子郵件：yylu@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黃玉鳳小姐

電話：03-591-6342

傳真：03-582-0230

電子郵件：jadefon@itri.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105056>





| 目 的 |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以展示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體系。

| 補助對象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

| 補助範圍 |

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條件，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

- (一) 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 350ppm。
- (二) 沼氣發電機組：
 1. 108 年申請者，總裝置容量為 30 瓩以上未達 500 瓩。
 2. 屬新品設備。
 3.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
 4. 月容量因數達 75% 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

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

| 申請程序 |

- (一) 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自中華民國 108 年起算，以總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029

再生能源

申請件數累計達30案為原則。

(二) 補助計畫申請書內容如下：

1. 計畫名稱。
2. 計畫摘要。
3. 計畫目的及目標。
4.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5.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6. 預期成果及效益。
7. 計畫經費。
8. 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金額度之保證金。
9.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申請至109年12月31日止。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科）：廖科員婉付

📞 電話：02-2775-7639 📞 傳真：02-2775-7728
✉️ 電子信箱：wtliao@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楊經理子岳

📞 電話：03-591-8773 📞 傳真：03-582-0030
✉️ 電子信箱：ttyang@itri.org.tw





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作業

| 目的 |

經濟部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推動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建置，塑造太陽光電輔助供電之群聚應用示範，達成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太陽光電應用之願景。

| 補助對象 |

陽光社區設置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補助範圍 |

- (一) 陽光社區線路與併聯補助費用，包括下列事項，以每案每項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系統併聯衝擊分析費用、系統併聯審查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加強電網費用、線路補助費用、系統併升壓費用。
- (二) 縣市政府宣導推動補助費用：每年度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一案申請，前50瓩補助費用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設置容量逾50瓩者，其每50瓩另補助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第二案起每50瓩以補助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累積計算，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線路與併聯補助費用若獲其他機關補助者，應依每項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其他機關補助額度後計之。

| 申請程序 |

- (一) 透過陽光社區設置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二) 申請補助之陽光社區應符合以下要件：

1. 申請案能闡述發電設備之群聚設置應用關聯之意念，並符合陽光社區定義。
2. 陽光社區中個別戶數所設置之發電設備，均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而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
3. 總設置容量50瓩以上。
4. 設置戶數10戶以上，每戶設置容量未達30瓩。非住宅用途之建築設置容量合計應低於每申請案總設置容量50%。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計畫書，應包括書面一式10份，電子檔案光碟2份。
2. 各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4. 其他經能源局指定之文件。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自每年度開始迄當年度9月15日止，分三梯次受理；每梯次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3月15日、6月15日及9月15日，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039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科）：許技士中妍

📞 電話：02-2775-7662

📠 傳真：02-2775-7728

✉ 電子信箱：cyhsu@moea.gov.tw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張雅婷小姐

📞 電話：02-8772-8861 # 256

📠 傳真：02-8772-8862

✉ 電子信箱：YeaTyngChang@itri.org.tw



| 目的 |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對於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給予相關獎勵。

| 補助對象 |

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 補助範圍 |

分二階段進行，且各階段同一獎勵對象以申請一案為限：

(一) 規劃評估階段獎勵：完成規劃「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計畫」（以下簡稱示範計畫）及辦理相關推廣宣導活動，示範計畫內容如下：

1. 進行其所轄區域內具再生能源發展可行性之潛力場址調查、當地民眾意願調查、商業開發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應含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設置成本估算及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等。
2. 採自用發電之示範計畫內容得增列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應含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時設置成本估算及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

(二) 執行設置階段獎勵：依據規劃評估階段之示範計畫，於原住民地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

|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規劃評估階段獎勵者，應於中華民國108年至110年間申請次一年度之獎勵，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1. 規劃評估階段申請書。
 2.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書面一式10份，光碟電子檔一式2份，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目的、工作內容概述、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且工作內容概述應包含：
 -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址調查。
 - (2) 再生能源設置參與意願調查。
 - (3) 再生能源電廠成立作法規劃。
 - (4) 商業開發或自用經營模式規劃。
 - (5) 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法。
 3. 其他經濟部要求之相關資料。
- (二) 申請執行設置階段獎勵者，應於經濟部核定示範計畫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1. 執行設置階段申請書。
 2. 示範計畫書面一式10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2份）。
 3. 示範計畫核定函影本。
 4. 當地民眾同意再生能源設置之決議文件。
 5. 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設置意向書。
 6. 其他本部要求之相關資料。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109年至110年，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8626



再生能源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設置任務科）：陳專員柏儒

📞 電話：02-2775-7642

📠 傳真：02-2775-7728

✉ 電子信箱：brchen2@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李特助欣哲

📞 電話：02-8772-0089 # 813

📠 傳真：02-8772-0086

✉ 電子信箱：sjli@itri.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moeaboe.gov.tw/ECW/main/Law/wHandEditorFile.ashx?file_id=5646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109 年版）

節
約
能
源

| 目 的 |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期帶動國內動力與公用設備產業之發展。

| 補助對象 |

- (一)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二) 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 補助範圍 |

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符合相關條件之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

| 申請程序 |

申請者應於購置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於經濟部能源局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效登錄管理系統網站 (www.mdss.org.tw) 完成申請資料填報，且備齊下列應備文件郵寄至竹東工研院郵局第 008 號信箱，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字樣：

- (一)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二)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
- (三) 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之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補助產品能源效率標示。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8910

節約
能源

- (四)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提供者，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五) 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
- (六)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
- (七) 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補助購買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受理申請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5日。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效率管理科）：謝技士岳樺

電話：02-2775-777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郵件：yhhsieh2@moea.gov.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mdss.org.tw/subsidy/info/index.aspx>





| 目 的 |

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 補助對象 |

- (一) 依法設立之法人。
- (二) 醫療機構。
- (三) 機關。
- (四) 學校。

| 補助條件及範圍 |

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瓩以上者，補助額度以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20%為原則；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500瓩以上者，補助額度以1,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20%為原則。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30%。另申請優先補助項目，其補助比例得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提高10%補助比例上限。補助範圍如下：

- (一) 績效保證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
- (二) 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其他與績效保證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節約
能源

(四)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五) 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 申請程序 |

由本局每年公布申請截止日期，並由申請單位於截止日期前將節能改善專案計畫書、申請書、切結書、使用電力證明等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由本局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節約能源科）：陳技士鵬文

電話：02-2775-7788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pwchen2@mo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何副理皇智

電話：02-2911-0688 # 737

傳真：02-2910-3642

電子信箱：benho@tgpf.org.tw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 補助作業

節約能源

| 目的 |

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鼓勵業者進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及應用發展，成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產業購置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設備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帶動國內產業廢熱與廢冷回收再生利用。

| 補助對象 |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100瓩，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補助範圍 |

以執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導入下列技術進行全廠或部分製程改造，所購置之全新設備為限：

- (一) 有機朗肯循環 (Organic Rankine Cycle, ORC) 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 (二) 固態熱電材料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 (三) 工業加熱器熱輻射選擇性吸收技術。
- (四) 蓄熱式燃燒技術。
- (五) 全熱交換系統低溫廢熱回收技術。
- (六) 吸附式廢熱製冷技術。
- (七) 吸收式廢熱製冷技術。
- (八) 其他經證明具有顯著節能效益或研究發展潛力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

補助金額不得逾設備購置成本之1/3，並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4340



節約
能源

| 申請程序 |

由本部每年公告受理申請補助期間，並由申請單位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書、切結書、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計畫書等相文件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由本部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節約能源科）：張技士寰生

電話：02-2775-772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hschang@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李欽誠先生

電話：06-303-2915

電子信箱：KevinLee@itri.org.tw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

節
約
能
源

| 目 的 |

為鼓勵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推動節約能源、建立能源查核及管理制度減碳，並於夏月期間加強落實節電工作，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夏月尖峰用電，特選拔並表揚節能績效卓越之單位。

| 實施對象 |

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營運中之企業，以及學校、醫院、政府機關。

| 實施方式 |

本獎之獎項依企業或機構對於節約能源、能源管理制度及推動夏月實質節電作為具卓越績效者，依行業特性、能源耗用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分為生產性質、非生產性質2大類，計6組進行審查，每組預定選出「金獎」1名、「銀獎」2名，總計選出「金獎」6名、「銀獎」12名。

| 申請程序 |

於截止日期前依選拔須知提報相關參選文件，郵寄至本局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完成報名作業。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109年度申請期限至109年5月31日止。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292



節約
能源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效率管理科）：陳約聘管理師宜珊

📞 電話：02-2775-7637

📠 傳真：02-2775-7772

✉ 電子信箱：yschen2@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工程師志堅

📞 電話：03-591-8014

📠 傳真：03-582-0471

✉ 電子信箱：anson@itri.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top.energypark.org.tw/topfirm/
Prize?year=109](https://top.energypark.org.tw/topfirm/Prize?year=109)





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作業

節
約
能
源

| 目 的 |

藉由公開表揚與示範觀摩活動，展現學校推動能源教育之成效，並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提升國民中小學師生能源素養，拓展能源教育宣導及節能減碳之成效。

| 實施對象 |

- (一) 依法設立之國民中、小學。
- (二) 2年內（107年及108年）未曾獲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金獎或銀獎者。

| 實施方式 |

依全國地理位置區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等4個區域進行評比，依推動成果評選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獎項如下：

- (一) 金獎：選出4所學校，每區域各1所為原則，頒發金獎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
- (二) 銀獎：選出8所學校，每區域各2所為原則，頒發銀獎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
- (三) 優選獎：選出8所學校，每區域各2所為原則，頒發優選獎獎牌乙座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

| 申請程序 |

- (一) 參加選拔之學校透過教育局（處）推薦報名。
- (二) 初審：由獲推薦學校填寫參選學校執行情形摘要表，及具體推動能源教育之相關書面資料，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314

節約
能源

- (三) 複審：由審查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其推動能源教育之具體事實並評比其推動成效，再召開複審會議推薦標竿學校名單。
- (四) 決審：由決審評審小組，參考複審結果評選出標竿學校，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由本局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節約能源科）：陳專員芋菁

📞 電話：02-2775-7783

📠 傳真：02-2775-7772

✉ 電子信箱：ycchen2@moea.gov.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徐鳳鎮小姐、吳安迪先生

📞 電話：02-7749-5582、02-7749-3524

📠 傳真：02-3343-3509

✉ 電子信箱：fonjen@ntnu.edu.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energy.mt.ntnu.edu.tw/educateSchool_activity.php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作業

| 目 的 |

鼓勵企業開發能源科技之創新應用及相關服務，促進能源產業之分工及整合，以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

| 補助對象 |

- (一)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 補助範圍 |

- (一) 進行能源領域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研發、產品或技術加值與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
- (二) 關鍵技術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並能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材料、零組件及設備）開發。

| 申請程序 |

- (一) 申請方式：本計畫採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計畫書電子檔，完成後自系統列印申請資料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正本文件，連同應備資料及份數，一併函送。
- (二) 申請網址：<https://etp.csd.org.tw>
- (三) 應備資料包含：
 - 1.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迴避人員清單及查詢票債信資料同意書各一式2份。
 - 2.計畫書一式3份。
 - 3.最近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一式1份。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採隨到隨受理。



聯絡窗口 |

能源技術組（技術研發科）：盧技士昱穎

📞 電話：02-2775-7694

📠 傳真：02-2775-7728

✉ 電子信箱：yylu@moea.gov.tw

業界能專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徐專案經理春梅

📞 電話：02-8772-1953 # 602

📠 傳真：02-8772-3153

✉ 電子信箱：c0854@csd.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
Law/Content.aspx?menu_id=3236](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3236)



2

貳 . 輔導與推動





企業節能減碳技術服務

診
斷
輔
導
與
技
術
服
務

| 目 的 |

提供工業及服務業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並針對節能潛力大者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進行節能改善，以協助業者加速落實節能。

| 服務對象 |

工業及服務業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 之能源用戶。

| 服務項目 |

提供現場節能診斷、能源查核輔導、線上節能諮詢及契約容量評估服務。

| 服務內容說明 |

- (一) 現場節能診斷：進行現場之節能診斷技術服務工作，提供用戶節能改善建議及評估節能潛力報告。
- (二) 能源查核輔導：輔導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與推動計畫，追蹤其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成效，並評估其節能改善效果。
- (三) 線上節能諮詢：以電話、E-mail、書面答詢等方式，解答公部門各相關單位有關節能之問題，並藉由網頁，提供節能技術網路教學課程。
- (四) 契約容量評估服務：針對能源用戶電費單所載之用電資料進行最適契約容量評估。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服務網址：
工業：<https://emis.itri.org.tw/>
服務業：<https://www.ecct.org.tw/services/>



診斷輔導與技術服務

聯絡窗口 |

工業能源用戶：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節約能源科）：葉技正光哲

 電話：02-2775-7648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kcyeh@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蔡憲坤先生

 電話：03-591-7911

 電子信箱：thk@itri.org.tw

服務業能源用戶：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節約能源科）：李科員欣佩

 電話：02-2775-765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hplee@mo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謝維晃先生

 電話：02-2911-0688 # 742

 電子信箱：wh-shieh@tgpf.org.tw





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

診
斷
輔
導
與
技
術
服
務

| 目 的 |

為提升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效率及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資料，以落實對於電力工程行業及電力技術人員之管理。

| 服務對象 |

各縣市政府、電氣公會及檢驗維護業公會、台電公司、一般民眾。

| 服務方式 |

提供公會及台電公司相關資料查詢，並提供一般民眾查詢合格電器承裝業者名單，各縣市政府對合格電器承裝業者名單之建檔與更新。

| 服務內容說明 |

- (一) 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提供相關業務承辦機關多重管道之操作問題諮詢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服務。
- (二) 設置維護「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隨時提供民眾查詢及相關申請登記書表下載服務。
- (三) 不定期公布最新法規異動資訊及公布行業管理統一審查之解釋。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系統網址：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

診斷輔導與技術服務



聯絡窗口 |

電力組（輸配電業科）：唐專員陽明

電話：02-2775-775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mtarng@moea.gov.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PB400/
PB401.aspx](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PB400/PB401.aspx)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輔導

診斷輔導與技術服務

| 目的 |

提供政府機關（構）學校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技術服務，協助政府部門加強節約用電，持續示範引導民間節能，共同朝國家減碳目標邁進。

| 服務對象 |

- (一) 行政院暨所屬2級機關。
- (二)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
- (三)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
- (四) 公營事業機構。

| 服務方式 |

- (一) 協助政府機關（構）學校節約能源網站填報及節能成效考核作業。
- (二) 提供現場節能技術輔導、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性能診斷相關資源。
- (三) 電話諮詢、舉辦相關說明會、節能培訓課程及示範觀摩會。

| 服務內容說明 |

- (一) 能源填報統計：設置網路填報系統及節能執行成效統計分析，提供諮詢服務專線，解答政府機關（構）學校有關節能之問題。
- (二) 進行現場節能診斷技術服務工作，提供節能改善建議及評估節能潛力報告。





服務網址：<https://egov.ftis.org.tw/>

- (三) 提供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現場效率量測工作及評估汰換效益報告。
- (四) 針對能源用戶電費單所載之用電資料進行最適契約容量評估。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節約能源科）：陳專員芋菁

電話：02-2775-778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郵件：ycchen2@mo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張專案經理鴻鵬

電話：02-2784-4188 # 5271

傳真：02-2325-3922

電子郵件：hpchang@ftis.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egov.ftis.org.tw/tutorship>





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

診
斷
輔
導
與
技
術
服
務

| 目 的 |

扶植大專院校成立節能診斷服務中心，提供產業中小能源用戶在地化節能技術服務，以協助業者落實節能減碳。

| 服務對象 |

108年電力契約容量800瓩以下且年計費度數達8萬度以上之營業性質中小能源用戶。

| 服務內容說明 |

- (一) 協助調查產業中小能源用戶之耗能設備使用情形。
- (二) 提供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輔導及諮詢服務，並產出節能診斷服務報告。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服務網址：https://www.ecct.org.tw/services/small_users

診斷輔導與技術服務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節約能源科）：陳技士鵬文

📞 電話：02-2775-7788

📠 傳真：02-2775-7772

✉ 電子信箱：pwchen2@mo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黃專案經理瀚民

📞 電話：02-2911-9967 # 631

📠 傳真：02-2911-9957

✉ 電子信箱：eddie@tgpf.org.tw





再生能源電廠申設程序諮詢

申
設
諮
詢

| 目 的 |

政府積極推廣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再生能源發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之重要項目。

| 服務對象 |

所有民眾。

| 服務方式 |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

| 服務內容說明 |

- (一) 申請電業籌設應備要件之內容及申辦機關。
- (二) 申請工作許可證及電業執照相關規定。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規則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J0030012>



申設
諮詢



聯絡窗口 |

電力組（民營發電科）：林專員佑珊

📞 電話：02-2775-7688

📠 傳真：02-2731-6598

✉ 電子信箱：yslin2@moea.gov.tw

太陽光電部分請洽太陽光電組：黃工程師泓堉

📞 電話：02-2772-1370 # 6623

📠 傳真：02-2775-1654

✉ 電子信箱：itri530088@itri.org.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林偉民先生

📞 電話：03-591-4145

📠 傳真：03-582-0050

✉ 電子信箱：wm.lin@itri.org.tw





再生能源售電業申設程序諮詢

規則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J0030012>



申
設
諮
詢

| 目 的 |

配合綠電交易市場自由化，綠電需求者可自行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洽談購買綠電，又再生能源售電業屬新型電業，需持續推廣與輔導。

| 服務對象 | 所有民眾。

| 服務方式 |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

| 服務內容說明 |

(一) 申請售電業審查應備要件之內容及電業執照相關規定。

(二) 設有專責窗口提供相關諮詢，將持續輔導業者提出申請，並協助解決業者面臨困難。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 聯絡窗口 |

電力組（公用電業科）：周技術員裕清

📞 電話：02-2775-7567

📠 傳真：02-2731-6598

✉ 電子信箱：ycchou2@moe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黃副研究員昭儒

📞 電話：02-8978-1218#886

✉ 電子信箱：d33144@tier.org.tw



|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8





汽電共生設置輔導

辦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J0130014>



申設
諮詢

| 目的 |

汽電共生系統具有節約能源、提高效率、穩定電力供應及減少台電發電成本等效益，值得鼓勵推廣。

| 服務對象 |

欲申設汽電共生系統業者。

| 服務方式 |

網站公告、電話諮詢、輔導座談。

| 服務內容說明 |

- (一) 提供設置汽電共生系統所需提報文件、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等行政程序諮詢。
- (二) 已成立汽電共生輔導服務小組，針對未來五年擬申請新設合格汽電共生機組及擬申請增設或汰換之合格汽電共生之業者，進行新設輔導及協助。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

電力組（民營發電科）：陳技士建任

電話：02-2775-765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郵件：jrchen@moea.gov.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
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5](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585)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 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

| 目的 |

為落實「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401條，對於相關高電壓大電流受電設備，應經認可始得裝用之規定，辦理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之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依法規規定申請產品認證，確保受電設備產品品質及電力系統之安全與可靠。

| 服務對象 |

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

| 服務方式 |

提供業者相關申請流程及申請方式之諮詢服務。

| 服務內容說明 |

- (一) 提供協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現行法規諮詢服務。
- (二) 針對業者申請檢驗機構認可提供諮詢服務，必要時並輔導申請認可。
- (三) 提供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申請產品認可諮詢服務，協助業者提出產品申請認可以及申請流程諮詢。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35

認證推動與教育訓練



聯絡窗口 |

電力組（輸配電業科）：張技士明輝

電話：02-2775-776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郵件：mhchang2@moea.gov.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highvoltage.org.tw/apply.php>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

| 目的 |

依「能源管理法」第11條第2項以及「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以培育能源管理專責人員，協助能源用戶規劃節能減碳工作，使工商企業普遍落實能源管理，達到降低能源支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的。

| 實施對象 |

- (一)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kW的能源用戶所推薦之能源管理人員，或未來有志於從事能源管理工作者。
- (二) 受訓人員需符合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資格。

| 申請程序 |

- (一) 採線上報名方式，至「能源管理學院」網站申請加入會員後，檢附相關資料進行報名，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得參與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課程（3天18小時）。
- (二)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kW之能源用戶，得填具推薦書推薦人員參加訓練，得優先安排之。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辦法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68

認證推動與教育訓練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節約能源科）：蘇約聘管理師郁雅

📞 電話：02-2775-7782

📠 傳真：02-2775-7772

✉ 電子信箱：yysu@moea.gov.tw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劉姿吟小姐

📞 電話：02-2391-1368 # 1212

📠 傳真：02-2391-1295

✉ 電子信箱：c1212@csd.org.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energy.csd.org.tw/>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

| 目的 |

藉由節能標章建立高效率產品市場區隔，引導民眾選購及鼓勵廠商生產與研發高效率產品，以提升國內電器產品、汽（機）車及燃氣器具等能源使用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 實施對象 |

耗能量大、普及率高且使用能源效率差異大之設備及器具。

| 實施方式 |

採自願性驗證方式，由本局針對不同產品（目前為51項產品）訂定其節能標章使用能源效率之量測方法及效率基準，使用能源效率符合相關基準之產品即可向本局申請驗證。

| 申請程序 |

- (一) 業者與工研院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
- (二) 業者先將申請驗證之產品送至經TAF認證之實驗室，檢測其使用能源效率。
- (三) 業者檢送上述產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檢測報告、未受環保處分證明、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予工研院提出驗證。
- (四) 由工研院將書面初審通過之產品，提交節能標章驗審會複審。
- (五) 經驗審會委員審查通過之產品，即核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予業者。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60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全年度施行。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效率管理科）：許技士証泓、歐技士儀鴻

電話：02-2775-7590
02-2775-7684

傳真：02-2775-7772

電子郵件：chhsu3@moea.gov.tw



申請須知 / 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經濟部能源局電動車自願性能源效率 標示作業

| 目 的 |

為推動節約能源政策，鼓勵廠商標示電動汽機車能源效率及引導消費者選購。

| 實施對象 |

電動車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

| 實施方式 |

適用之車輛類別、標示資訊、測試方法如下：

(一) 車輛類別：分汽車及機車。

(二) 標示資訊：能源效率（公里/度）、純電行程（公里）、測試方法、年耗電量（度）、最大輸出馬力（hp）。

(三) 測試方法：

1. 汽車：依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指令，並依能源效率及純電行程分別適用下列規定：

能源效率：歐盟ECE R101 Annex 7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純電行程：歐盟ECE R101 Annex 9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2. 機車：能源效率及純電行程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19-4之測試方法，另對於行車型態及車輛慣性模擬車重須依經濟部經能字第10704607560號公告辦理。



要點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8555

| 申請程序 |

- (一) 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底。
- (二) 申請程序：廠商應填具「電動車能源效率標示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能源局委託之專業機構進行審查。
- (三) 審查作業：申請經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審查通過，送經能源局核定及認證登錄後，由受委託之專業機構通知申請廠商至指定網站下載核定後之能源效率標示。

| 申請期限／施行期間 |

申請至110年12月31日止。



聯絡窗口 |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效率管理科）：段技士一鳴

電話：02-2775-765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郵件：ymtuan@moea.gov.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彭副工程師運琴

電話：03-591-9086

傳真：03-582-0452

電子郵件：gina peng@itri.org.tw



3

參 . 常見 Q & A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常見Q&A

Q1：計畫申請資格為何？

A1：計畫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Q2：計畫的申請，是否採隨到隨審？

A2：計畫採隨到隨審制度。

Q3：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委託研究是否有比例之限制？

A3：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委託研究兩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補助經費40%為原則。



Q4：計畫起始日期是以何時開始？

A4：計畫起始日依計畫核准函所訂期間為準。

Q5：計畫總時程最長為幾年？

A5：計畫總時程依不同類型有不同時程；
計畫時程最長三年。

Q6：計畫書之撰寫有沒有特別的規定？

A6：本計畫申請須知中附有完整之計畫書格式及
撰寫注意事項，廠商計畫申請時均應依規定
格式撰寫。相關資料請至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網站 <https://www.etp.org.tw/Download/Index?gid=6&fid=23> 查詢或取得。

更多資訊請參閱「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網站：
<https://www.etp.org.tw/>





太陽光電相關業務

常見Q&A

Q1：一般住宅屋頂可裝設多少容量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A1：屋頂的設置條件與選用模組的轉換效率等，都可能會影響可裝設容量。一般而言，若屋頂是平的，裝設1瓩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約需10平方公尺（約3坪）的設置面積，如果屋頂是斜的，則約需7至8平方公尺。如果設置面積相同，使用轉換效率較高的模組，可裝設的容量也會較多。此外，屋頂周圍如有女兒牆、水塔、樹木或鄰近建築等潛在遮蔭也可能會降低電量，影響可裝設容量的評估。

Q2：若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問在建築方面有什麼要求嗎？

A2：必須確定是合法建築，並有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屋頂型設備的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若不是同一人，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的證明文件；而地面型設備申請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者，則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Q3：安裝設置一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需要多少費用？

A3：目前市面上的每瓩系統單價約為42,700至57,200元，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安裝費用還是會依據設置容量、所選用材料、安裝工法、施工難易度，以及是否需要額外的服務等而有所差異。

Q4：想要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以在何處找到系統廠商資訊？

A4：如果民眾需要系統廠商資訊，可逕洽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或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洽詢業者資訊，請業者派員至欲申設場地進行現場評估報價：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03-591-8571



www.tpvia.org.tw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07-556-7030 #6117



www.pvgsaroc.org.tw





Q5：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大約多久可以回收成本？

A5：為推廣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政府保證收購再生能源電能長達20年，也就是台電公司在簽約後的20年內都會依照簽約當時所適用的費率收購電能，設置者不用擔心政府的躉購費率逐年下降、收益會跟著減少。

至於多久可以回收成本呢？以年平均發電量1,250度/瓩的嘉義地區為例，若設置5瓩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年約可產電6,250度，每1瓩的平均設置費用為57,200元，5瓩的設置費用即約為286,000元。依據109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屋頂型之1瓩以上不及20瓩）5.7132元/度來計算，約9年左右即可回收。如果投入的設置成本更低，回收年限將更短。

**Q6：如何計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發電量？
如何向台電公司收到售電收入？**

A6：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輸出給台電公司的電能，是以交流電為準。在與台電公司併聯的計量責任點上將會安置一個標準電表，發電量將以這個電表的紀錄值

為準。案件申請流程完成後，台電公司會定期抄表，並與設置者定期結算購售電金額。上述期間則依據購售電契約規定，原則上，設置容量在100瓩以上者採每月抄表計費1次，未滿100瓩則採2個月抄表計費1次。之後就會寄出通知單及其他需蓋章的相關文件（以各營業區處規定為準），將文件蓋章後寄回，台電公司就會將通知單上的金額匯入指定帳戶中。

Q7：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台電公司一定會向我買電嗎？

A7：依據98年7月8日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除非當地饋不足或有相當障礙，並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併聯，否則如果發電設備一切符合設置相關規定，台電公司身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是有義務予以併聯並簽約躉購的。

更多資訊請參閱「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
<https://www.mrpv.org.tw/index.aspx>





Q1：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與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員之登記申請相關資料？

A1：請依據「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統之「申請書表下載」中可下載相關申請書表。另外可由「業務承辦單位」聯結至各業務單位網頁參考申請須知。

Q2：電器承裝業從業人員定期派訓課程？

A2：請參考本系統「電力工程行業技術人員訓練」之訓練資訊公告，內有課程承辦單位連絡方式與課程安排及報名方式。或可洽詢各縣市之業務承辦單位。

Q3：如何使用下載適用之申請書表？

A3：在「申請書表下載」功能中，依據各業別（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與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與申請項目（設立、變更…）分別列出應填寫之申請書，並提供DOC、PDF、ODT格式下載。

更多資訊請參閱「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網站：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MAIN.aspx





Q1：我要申請節能標章，請問應該要將產品送到哪邊檢測呢？

A1：申請節能標章除了申請書、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外，尚需檢附由國內具公信力檢測單位（含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之能效測試報告，亦可瀏覽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系統網，查詢各項產品之檢測實驗室，網址為：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applying/taf/list.aspx](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taf/list.aspx)
或電洽節能標章免付費電話
0800-668-268 洽詢

Q2：節能標章一年審查幾次？何時審查？

A2：節能標章審查作業分為初審與複審，初審工作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辦之執行單位（工研院綠能所）進行，作業終年不斷，案件隨到隨審，初審通過之案件列冊提交審議委員會複審，複審工作則依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成立驗審會執行，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驗審會，並視申請案件數決定是否需加開驗審會執行複審。



Q3：如果節能標章產品類別中沒有看到我們
公司的產品，可以申請節能標章嗎？

A3：節能標章推動產品認證項目依據下列5項原則選定推動認證項目：

1. 日常生活使用且普及率高者，且總能源消耗量大者。
2. 家用普及率高且可預期快速成長者。
3. 國際能源標章積極推動項目。
4. 能源效率技術已存在，但目前市售產品普遍尚未使用者。
5. 產品能源效率差異性較大者。

為求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之合理與適用，能源效率基準訂定時需經過廠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節能標章審查委員等嚴謹的討論後訂定之，並經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後實施，因此每年新訂或修正開放申請的產品類別約2~3項，若目前開放的產品類別不適用於貴公司生產之產品，將無法受理申請，但如果貴公司方便提供相關產品節能之測試報告給我們參考，我們將會依據產品節能之潛力做後續開放產品類別之規劃。



Q4：如果節能標章證書遺失了應該怎麼辦？

A4：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作業要點」第17條規定，「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獲證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Q5：申請到節能標章有什麼好處？
政府會給予我的公司什麼協助？**

A5：節能標章為自願性標示，透過這個識別標誌，可以讓消費者輕鬆辨識該產品為高能效產品，政府會利用以下的方式，幫助您提升貴公司節能標章產品的銷售量。

1. 對一般消費者宣導：透過電視廣告、平面媒體、宣導活動、節能標章選購專刊、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等各種方式向社會大眾介紹節能標章獲證產品，分析選用節能標章產品對使用者與對環境所能帶來的利益。此外，執行單位也會結合消費者團體，搭配既有的宣導管道，融入相關的推廣活動，鼓勵消費大眾，優先選購節能標章產品，以提昇節能標章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2. 公民營企業選購優惠補助：獲得節能標章認證的產品，可納入「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的採購項目，擴大產品市場。採購節能標章產品的公民營企業，可依據「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與優惠貸款喔！以上二項誘因，可提昇企業選購節能標章產品之意願。
3.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指定項目：政府自91年正式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公告指定部分產品項目，並要求所有政府機關與公營企業，於採購指定項目產品時，至少半數需採購經政府驗證之環保產品，而節能標章產品亦符合此一要求。以民國92年指定項目而言，節能標章所開放之冰箱、洗衣機、冷氣機、螢光燈管與除濕機皆已列入指定項目，節能標章廠商正可利用此一優勢，打進政府採購市場，擴大銷售量。

Q6：節能標章是發給公司還是產品？

A6：節能標章是針對產品發證，並非針對公司或工廠系統發證。由於產品之型號不同，通常能源效率亦有所不同，故針對個別產品之能源效率進行審查，效率符合節能標章基準者予以發證。廠商若有產品獲得節能標章認證，僅能在獲證產品上標示節能標章，未獲證之產品則不得使用節能標章，若產品結構有所變更或有新產品問世，皆須重新申請後方得使用節能標章。

Q7：申請節能標章要繳費嗎？

A7：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廠商向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辦理執行之機構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

- 一、新申請案每一主型式每型式新臺幣1,000元；系列型式每型式新臺幣1,000元。
- 二、續約申請案每一型式新臺幣1,000元。





三、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每一證書新臺幣100元。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審查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施行。

但申請節能標章需要檢附相關檢測報告，廠商需委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的實驗室(<https://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taf/list.aspx>)進行產品檢測，此部分會發生相關費用，請各申請廠商直接向檢測單位洽詢。

更多資訊請參閱「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系統」網站：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4

肆. 服務資源綜整 一覽表





各專案辦公室聯絡方式



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

- (一) 提供國內再生能源發展之進度。
- (二) 各項再生能源推動計畫之追蹤與困難協助。



TEL : 02-8772-0089



<http://www.re.org.tw/default.aspx>



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

- (一) 整理提供國內外風電產業相關市場資訊。
- (二) 提供「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相關內容。
- (三) 提供風力發電開發資訊整合平台網頁服務。
- (四) 提供風場開發相關技術資訊。
- (五) 協助離岸風電開發之跨部會協調工作。



TEL : 02-8772-3415 # 161~169



<http://www.twtpo.org.tw>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 (一) 提供系統設置民眾諮詢服務。
- (二) 協助融資環境推動及提供資訊連結平台。
- (三) 提供系統設置技術及併聯協助服務。
- (四) 協助整合中央、地方政府資源。
- (五) 各縣市設置推動追蹤與困難協助。



TEL : 06-363-6879、06-363-6887

TEL : 02-8772-8861 # 249、253



<https://www.mrpv.org.tw/index.asp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說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補正、變更及查核程序
流程，及相關應檢附證明文件。

TEL : 02-8773-3988

<https://www.revo.org.tw>



業界能專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以補助方式推動「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

TEL : 02-8772-1953 # 602、605~611

<http://www.etp.org.tw/>

法人能專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

(一) 法人補助之受理、審查、核定、簽約、撥付、查證、績效考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辦理，前述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由能源局訂定之。

(二) 能源局每年訂定研究重點，研究機構據以提出計畫書，
由能源局審查核定後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及履約管理。

TEL : 02-8772-1953 # 707





相關網站資訊



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

<https://www.tcpv.org.tw/>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網站

<https://pvipl.itri.org.tw/>



經濟部能源局生質柴油用油脂專區

<https://www.moeaboe.gov.tw/ECW/biodiesel/home/Home.aspx>



節約能源園區

<https://www.energypark.org.tw/index.php>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32>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經濟部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

<https://www.go-moea.tw/>



經濟部能源局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

<https://www3.moeaboe.gov.tw/ele102/index.aspx>



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https://egov.ftis.org.tw/>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資訊網

<https://www.re.org.t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

<https://www.revo.org.tw/>



太陽光電教育網

<http://www.pvedu.org.tw/>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

<https://iedrp.org.tw/>





相關網站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產業管理資訊系統

<https://www2.moeaboe.gov.tw/POIC/>



經濟部能源局汽電共生網路申報系統

<https://www3.moeaboe.gov.tw/chp/>



工業節能服務網

<https://emis.itri.org.tw/>



經濟部能源局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效登錄管理系統

<http://www.mdss.org.tw/subsidy/index/index.aspx>



用手用心
節約能源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電話：(02) 2772-1370
傳真：(02) 2776-9417
<http://www.moeaboe.gov.tw>